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8〕3号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监察开展重点领域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监察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纪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19日

关于强化监督执纪监察 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确保校园风清气正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根据山东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监察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鲁纪办发〔2018〕5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《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（济院字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从4月16日起至5月5日，开展为期20天的我校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决落实省纪委工作要求，紧盯重点人、重点事、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、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监察，认真核查问题线索，集中查处违纪违法问题，严肃追究失职失责行为，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，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和学校工作要求有效落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突出问题

结合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，重点查纠

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出国境旅游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，以及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，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禁而不绝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(二)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

1. 严肃查处“不作为”。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该拍板不拍板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；处置矛盾回避问题、推诿扯皮，接受任务拈轻怕重、挑肥拣瘦，面对困难退避三舍、左推右挡，推动工作蜻蜓点水、瞻前顾后，履行职责讨价还价、庸碌无为，推进改革虚于应付、缩手缩脚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爱惜羽毛、充当好人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抵制、不斗争、不敢较真碰硬，以及服务承诺不兑现，态度冷硬、推三阻四等行为。

2. 严肃查处“假作为”。不从实际出发、不顾民生民力、不顾长远利益，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；落实上级决策部署“层层转发”，虚张声势不干活；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，热衷于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开会等于落实、发文等于做过，写材料、制文件机械照抄，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，表态多、调门高，摆姿势、作样子；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，搞“材料出政绩”，甚至欺上瞒下、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3. 严肃查处“乱作为”。违反工作纪律，刁难师生，吃拿卡要，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聘、工程建设和奖助学金评定

等工作中办事不公；对待师生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或者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依然难办”；为政不廉、以权谋私，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，拿回扣、收红包，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等行为。

4. 严肃查处“慢作为”。对上级安排部署贯彻不及时、落实打折扣、搞变通、做选择，敷衍塞责、行动迟缓、推进不力；思想墨守成规、精神萎靡不振，工作安于现状、事业随意而为，不求有功、但求无过；遇事等待观望、作风拖沓、消极怠工、庸懒散浮，贻误工作、阻碍发展等行为

（三）其他领域突出问题

1. 学生生活组团建设、科研、专项经费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。

2. 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薄弱等问题

3. 网络舆情反映的突出问题。

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，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优先处置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深入排查掌握问题线索。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整治重点内容、《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（济院字〔2018〕12号）文件和《关于进一步梳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正确用好议事决策平台的通知》的通知精神进行自查，认真排查梳理问题线索。发现问题线索，逐一登记、建立台账，并及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畅

通举报渠道，发挥纪检监察“3196022”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邮箱作用，多层次、多渠道受理群众举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将自我排查情况于4月25日前书面报纪委纪律检查室（行政楼A301室）。

（二）集中开展察访行动。学校纪委抽调人员组成察访组，深入各单位、各部门开展察访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。

（三）从严查处违纪违法问题。坚持零容忍态度，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、决不纵容。学校纪委调配精干力量，确保查深查透，依纪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四）定期通报曝光典型案例。加大通报曝光频次和数量，及时通过报纸、网站、“杏坛清风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，切实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，强化“不敢腐”的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。专项行动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第一时间谋划部署，第一时间推动落实，确保尽快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纪检委员为具体责任人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国际交流中心、团委、工会等部门和部分系（院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，掌握一线情况。同时检查《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的启动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配合。学校纪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

由许记中同志任组长，吕祥华、李传伟同志任副组长，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其他同志为成员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落实，齐心协力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若自身未排查出问题，而被学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查核，将对该单位主要领导和纪检委员进行约谈。

(三)严明工作纪律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扬严细深实的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作出表率 and 示范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省委实施办法，对开展专项行动领导不力，特别是思想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的，进行严肃问责。要严格保密纪律，对泄密失密者，一律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联系，联络人：李甫问 联系电话：3196022

附件 1：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专项集中检查时间、内容和方式

附件 2：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专项检查问题线索登记表

附件 1

开展重点领域整治 专项集中检查时间、内容和方式

1. 检查时间：4月23日至5月5日
2. 检查内容：“整治重点”的内容、《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（济院字〔2018〕12号）文件和《关于进一步梳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正确用好议事决策平台的通知》相关内容精神。
3. 检查方式：听取汇报、查看材料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。

